

# 一九五四年 联合邦华文教育 总检讨

1955.1.1 宋哲湘

## 一九五二年新教育法令已宣告破产

谈到一九五四年本邦的教育政策，坦白说一句：“一九五四年是本邦华文教育被消灭的开端年。”这是什么话呢？

也许有些读者会说这是笔者“杞人忧天”的见地吧！

不过，事实始终就是事实，不由任何人空口说白话的，现在让我们仔细地检讨下去！

联合邦政府消灭华文教育之存心系开始于一九五〇年，那时当局呼出的口号是“教育马来亚化”。大家知道，英政府是讲“民主”的，当然不愿率直地说“消灭华校”，甚至到今时今日，最高当局仍然满口否认。当时政府以重资向英美两国聘来方言教育专家巴恩氏，与芬吴两博士莅马，分别组织委员会，调查华、巫文教育，花去数个月的

调查后，便产生了《巴恩氏巫文教育报告书》，及《芬吴教育报告书》。当这两《报告书》发表后，因前者主张实施国民教育，建议将华校一律改为国民学校，只准读英文与巫文，由这个时期开始，马来亚文化风波便爆发开来。不但中西报章舆论界作种种评述，且引起全马华人作有组织的有系统的强烈反对。

当局为缓和占全马人口半数以上的华人激愤起见，曾将该两《报告书》转折地交予几个委员会审查再审查，修改再修改。第一次是交予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第二次则交予立法会遴选教育小组委员会，结果产生了第三与第四《教育报告书》。这样一来，由一九五一年直拖延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始将《报告书》及《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予以公布，且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廿一日立法会予以通过。

在《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中指出：将来马来亚境内，只能设立及维持以下各种之政府学校或学院：(一) 国民学

校（以英文或巫文教授为主）；(二) 中等学校；(三) 职业大学；(四) 专科学校；(五) 高级学校；(六) 师范学校；(七) 大学。至于华文学校则未提及，同时更规定：“国民学校”供给六年为期免费强迫性初等教育；以马来亚乡土观念灌输给各籍之学童，在国民学校中之学童如果须学习华文或印文时，必须出自于其家长之愿望，并须在每班中有十五名以上的学生家长之请求，学校当局始供给教授华文或印文。此外更主张现有之政府津贴学校及若干华校或印校，应予鼓励逐渐成为容纳各民族学童之国民学校……

在该法令通过之前，全马各地华校教师公会、华人社团，均纷纷召开会议，作强烈反对，认为在上述情形下，凡设有国民学校之地区，该区儿童被强迫入国民学校，华校即可关门大吉。因而促成了全马华人大团结，由华校董事、教师及马华公会三方面代表组成了一个华文最高决策机关——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发表宣言，及向政府最高当局提呈反对备忘录。

但是，当局却掩着两耳，好像对响彻云霄的反对声音全不能听到，而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廿一日通过了，并定期于一九五三年度开始实施。

今年是一九五五年的第一日，这《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整整经过两年了，究竟施行到什么程度呢？本邦境内曾经建立了几所国民学校呢？在未解答这个问题之前，吾人应该先谈一谈当局为实施这歧视华文的教育政策，更不惜增加全民的痛苦，而创立了“商业注册礼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申”新法令。因为建筑国民学校校舍需要巨资，开办以后，学生免费教育，经常费亦需巨款方能维持，所以便不管市况的萧条、商情的冷淡，强行通过《商业注册礼申法令》，实行征收商业注册税，藉此税来作建立国民学校经费。这一法令，当时曾引起全马商人举行签名运动，向当局提出强硬反对，但当局却不理会，闭着眼睛就行。结果在一年的实验中，当局的伟大堂皇计划是失败了，虽然在一九五三年里征收得五百余万元的商元注册礼申税，却一所国民学校也建立不起来。原拟在联合邦首府吉隆坡市的八打灵卫星市内建立的第一所“国民学校”，结果因为经费问题，而将它改为“准国民学校”，即如普通政府主办之英校一样，照例征收学生学费，所不同的就是在准国民学校里增加教授少许的华、巫、印文而已。

依照上述情形看来，这种违反教育原理，歧视其他方言教育的《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是绝对行不通的，不要说现在行不通，就是再过十年、百年……仍然行不通。理由很简单：（一）教育之目的，所以使儿童在其环境中生活更为美满，而马来亚之华人占人口之一半，所有都市纯为华人环境，华人儿童在此环境中生活，最切要之需用为其母语，是以华文决不可能放弃，必然继续发展；（二）华人文成为世界上最优秀文化之一，此事实不仅为世界所公认，华文在马来亚为半数人口所通用，苟被摒弃，则将打击华人共存共荣的信心，对于马来亚之光荣远景，有莫大之损害；（三）消灭几近本邦人口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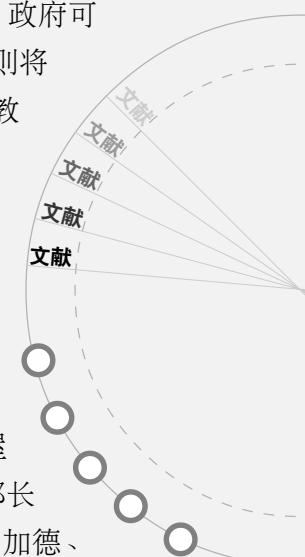
所拥有之华校，乃非马来亚之利，将会损害于马来亚文化之建立；（四）教育部长拿督多拉·星甘在去年十月六日的立法会中说：“《当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在立法会辩论时，胶价每担一百五十六元六角，锡价四百二十四元一担，当时政府之财政状况甚佳，是故执行该法令之建议乃不致发生若何困难，迄今胶价已跌至六十七元，锡价跌至三百六十三元一角七占，所以政府目前乃感觉执行教育政策之困难。”

好了，《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已属无施行的可能，换言之，政府拟建立国民学校以代替方言学校之办法已经证实行不通了，依情依理，当局应该觉悟，立即将不合理的教育法令修改，但是，当局却如此做，不愿接纳民意，偏偏固执己见，而换了一个新花样，居然想出了“利用你的拳头，打回你的嘴巴”的办法，即拟在华人自己创办的学校中，开设国民教育性质的班级。这样一来，政府可以省下一大笔建筑国民学校校舍经费，另一方面则将国民教育分期实施，六年后的，仍然可以达到国民教育的目的。

## 教育白皮书开设国民班仍旧走不通

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廿八日，《联合邦教育特别委员会报告书》正式公布，该《报告书》系由教育部长拿督多拉·星甘任主席，其他委员计有财政司钦士活、卫生部长李长景医生、地方政府屋宇及市容计划部长拿督尼加·米尔、邮政及电讯部长米兰、杨旭龄、柔佛州务大臣拿督夏齐·鸭都·加德、英智·尤索夫、英智·玛禧颠及谢寅恭夫人等。其任务有三，即其一，检讨如何履行一九五二年教育政策，在本邦之财源缩小之情况下，保证获得最高可能之成绩；其二，则依据将来之数年间可用的基金，向政府当局介绍履行所有优先教育发展计划；其三，即求增加财源以维持教育的发展。在这三大任务下，该等委员会鉴于维持一所国民学校（全都免费教育），比较目前维持一所英校，将增多十巴仙至廿巴仙之开销，若将一所方言学校改为国民学校，其开销亦将增加一倍，所以建议，在可用的基金及教员的情形下，促方言学校施行国民学校的特色，亦即在华校内设立英文班。至于财源方面，因为征收商业注册礼申费正告失败，该委会便建议征收地方教育税，在本邦各州府广泛征收连地皮与屋宇的教育税。

自该《教育报告书》公布后，曾引起了关心华文教育





人士之抨击，教总主席林连玉曾指出“该十一位委员简直就是巴恩氏的传声筒，所谓研究，根本换汤不换药”。一般人士认为该《报告书》对华校有莫大威胁，是蚕食华校的政策，即等于华校再不准予开办，现有华校将被改变为国民学校性质的学校。

但是，政府却塞住两只耳朵，把人民的呼声置诸不理，而该《教育报告书》却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联合邦立法会议上通过施行，而各地教育局却于同年十月底及十一月初分别致函各华校，征询于明年是否要增设国民学校性质的英文班级，希望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造成在华校增设英文班的事实。

然而，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对政府的政策早已看得清清楚楚。当《教育报告书》通过后，十月九日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立即举行了一个全马理事紧急会议，通过一致坚决峻拒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并指出：“华校是华人于绝无帮助的环境中以自力创办起来的，我们创办华校的目的，是要教授母语，满足生活的需要，并且发挥优秀的中华文化，国民学校已然排除华文的地位，我们尚没有引狼入室，致令喧宾夺主，毁灭自己的道理。”接着，十月十七日雪华校董事联合会又召开会议通过坚决反对该《教育白皮书》。十一月十四日全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亦通过号召全马华校一致拒绝设立英文班级，并向钦差大臣要求准许华校续开班级予以津贴。

虽然政府对征询设立英文班通告中之措词婉转，且强调决不强迫施行，但在另一方面却明显地表现了当局对华校施行着重大的压力：第一，政府通令由一九五五年度开始，所有华校不能再申请施行新薪津制；第二，华校增加班级，政府不予津贴。这便说明政府拟以经济压力迫使华校接纳开办英文班，由此足以证明政府已有消灭华校的存心。目前的行动，犹如动物的触须，先行试探，如果吾人苟不坚定立场，则有陷入陷阱，将来觉悟，已迟矣。

此外，每当吾华人呼吁请求政府增加津贴时，当局必以“经济不敷”为藉口，推得一干二净，但是，政府为了在方言学校设立英文班，却拨出了一千二百万元开班经费，何故华校开班却推谓“经济无着”呢？这分明是政府在有意以经济压力，企图迫使华校逐渐改为国民学校。

不过，无论政府用何种方式或何种压力，华人均不会轻易屈服，华校始终巍然屹立本邦，华文仍旧会在本邦发出光芒的。大家知道在过去的华校，全赖华人自己的血汗

创造出来的，它是华人的私有产业，其创建目的，乃以吾人之母语教授吾人之儿童，发扬本族文化，使吾人子孙可以适应本族之社会环境而生存。所以，华校是用来教华文的，不是用来教英、巫文的，苟此种本质为他人所破坏，则吾人直为被他人征服的奴隶，这样一来，不但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子孙，抑且民族之文化既失，民族之灵魂已受损害，今后民族之生存亦将成为问题矣。

如所周知，官方语文必须根据国民实际应用之语文而订定，华校教师总会已经指出：“世界上未有本国所无的语文被列为官方语文的事实，也没有本国最普通被应用的语文而被废置的事实。”而联合邦政府的施政竟然会将事实颠倒，在联合邦协定订立之时，根本便将华文作为外文看待，只把英文和马来文列为官方语文，而至后来产生了歧视华文的教育政策。其实，本邦华人人口，仅次于马来人，约占全人口的半数，华人在日常社会里应用最为普遍，在文化学术上贡献亦至为伟大，今被执政当局歧视和摒弃，固为华文文化的不幸，同时也是马来亚建国前途的一项最惨重的损失。顾，华人乃是一个最坚毅的民族，祖先遗留给它有“愚公移山”的精神，公理可在，势必力争到底！

正如陈祯禄爵博士说：“只要那《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一天存在，华文教育（及印文教育）则一天受威胁。”对的，全马华人应牢记此警语，《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一日不取消，吾人必须坚决反对到底。站在维护华文教育发扬



民族文化的立场，绝对不会张开眼睛当瞎子，把我们的文化堡垒让给人家用偷天换日的手段来鹊巢鸠居的，每个华人都在准备着吃苦，负起神圣的任务，使中华文化可以在本邦永远地发扬光大！

## 薪津制度予华校的裨益

现在让我们检讨一下华校薪津制度问题吧！

查联合邦华校之经费来源，可分为三大类：一为学生学费；二为董事暨热心教育人士认捐月捐和特别捐；三为政府津贴金。其中最主要的为学生学费之收入，如果到年终结册时，再有不敷的话，便举行特别捐或游艺会、音乐会、成绩展览会……等方式筹募之。

因为华侨对教育的重视，对优秀中华文化的爱护，所以大家都尽全力支持，慷慨解囊兴办学校，故此，华校日益发达，由小学而高小，由高小而初中，由初中而高中，现在同侨又在集合全马力量兴办南洋大学了。

根据目前马来亚的情形观之，华侨教育已达到最高峰的阶段，城市中当然不在话下，乡村僻壤里更是学校林立，学校人数激增。以初

中会考人数比较，一九五二年参加会考生一千多名，一九五三年增至二千多名，一九五四年却增至四千名，这是华文教育发展的事实，也是华人爱读华文的铁证。

吾人周知，教育的发达，也就是给予本邦文明进步的有力协助，职是之故，笔者在一九五〇年，首先在本报为文呼吁政府应该增加华校津贴金，结果引起全马关心华文教育者之注意而发出共同的呼声，纷纷向当局提呈备忘录，响应本报呼吁增加华校津贴金。结果，这呼吁获至成效，贤明当局接纳民意，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份开始增加一百巴仙。

及后，政府当局鉴于改善华校教师待遇安定教师生活，对本邦教育裨益极大，而且群情的迫切请求下，特于一九五二年底，公布华校小学薪津制度，以教师薪津为津贴对象，每位教师之薪金由政府负担一半，另一半则由学生学费付给之。当然薪制发表后，因其所定薪额过低，且有颇多条件给予华校许多束缚，是故引起了全马华校董教人士之剧烈反对，各地董教团体纷纷提供改善意见，并派代表与教育部交涉，改善了许多，直至一九五三年初，始由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联合组成的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九人小组会正式宣布接纳施行。

薪津制施行迄今，整整已有二年矣，究竟其利弊如何？兹分别评述如后：

## 政府方面

首先我们应该谈到政府方面，自施行薪制后，与原有津贴金制度相比较，到底政府给予华校的教育津贴增加若干？据查薪制施行，政府负担每年约增加五百余万元，兹将各州华校每年领取津贴金额及薪制施行后，政府增加津贴金额比较列表于下：

州名	未施行薪制前政府每年发给华校津贴金总额	施行薪制后政府发给华校津贴金总额	政府每年增加津贴金额
森美兰	一七〇,〇八三.〇六	五九〇,〇八三.〇六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霹雳州	六三五,三六七.〇〇	一,六六五,三六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吉打州	一九九,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五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玻璃市	一八,〇〇六.〇〇	二七,〇〇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马六甲	九八,〇八九.〇〇	三二八,〇八九.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彭亨州	一一〇,五四二.〇〇	二七,五四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吉兰丹	二六,一三五.〇〇	三六,一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柔佛州	四二三,六八〇.〇〇	一,七八三,六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州名	未施行新制前政府每年发给华校津贴金总额	施行新制后政府发给华校津贴金总额	政府每年增加津贴金额
丁加奴	二四,七六二.〇〇	五六,七六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雪兰莪	五四二,七九六.五〇	一,四六二,七九六.五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槟城	四四七,一五二.〇〇	一,四一七,一五二.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 计	二,六九六,一五二.五六	七,九七三,一五二.五六	五,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以上数字是一九五三年度增加的，而一九五四年申请施行新薪制之小学已增加颇多，据教育部报告再增加二百万元左右。

根据联合邦教育部的统计，全联合邦新村华校计共有三百零九所，领取普通津贴金学校计有八百二十七所，其中新村华校已施行新制者有七十二所，普通津贴学校施行新制者有三百八十一所。换言之，全联合邦有华校（包括新村）八百二十七所中，施行新薪制者只有四百五十三所而已，兹将其列表如下：

州 名	新村学校 已参加新薪制	未参加新薪制	普通华校 已参加新薪制	未参加新薪制
吉打	一	六	五八	一〇
槟城	三	二	七二	一一
霹雳	一七	七四	五三	三九
雪兰莪	二五	一二	七〇	九
森美兰	四	三〇	三二	六
马六甲	五	一五	二三	〇
柔佛	一六	五九	四七	五〇
彭亨	〇	三五	十一	五
吉兰丹	一	〇	五	四
丁加奴	〇	三	五	一
玻璃市	〇	一	五	二
合 计	七二	二三七	三八一	一三七

## 教师方面

其次，我们要谈到教师方面，华校施行新薪制后，在大体上说来，对于教师们是有裨益的，兹据实例证之如下：

雪州某女子学校，拥有学生一百四十四人，教师四位，全都女性，其新旧薪给比较为：

职务	学历	服务年资	原领薪津	施行新制后薪津	备注
校长	初中毕业战前注册	二十年	一八〇.〇〇	二七七.五〇	乙级
教员	初中毕业战前注册	九年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乙级
教员	高师毕业	年半	一三五.〇〇	一七五.七五	甲级
教员	初中毕业及师训班毕业	五年半	一七〇.〇〇	一七五.七五	乙级



又某男子小学，拥有学生上午班二百二十四名，下午班二百四十二名，教师十一位，其新旧薪给比较如下：

职务学历	服务年资	原领薪津	施行新制后之薪津	备注
校长（男）高师毕业	十九年	305.00	404.00	甲级
教员（男）大学毕业	三年半	264.80	277.50	甲级加两点加薪，依新制规定实应领薪津额为二百卅一元二角五占，但新制说明，不得少过现领薪额，故彼之薪津已不能少过二百六十四元八角，便乃加一级也。
教员（男）简师毕业	十年	190.00	240.50	乙级
教员（女）高中毕业	三年	185.00	185.00	乙级。依新制规定，彼实领薪津额为一百七十五元七角半，查彼高中毕业后，且在大学肄业二年。
教员（男）简师毕业	十四年半	175.00	286.75	乙级
教员（女）初中毕业及师训班毕业	五年半	180.00	185.00	乙级
教员（男）初中毕业战前注册	八年半	190.00	222.00	乙级
教员（男）同前	七年半	190.00	212.75	乙级
教员（男）高中毕业	三年半	175.00	175.75	乙级
教员（女）初中毕业战前注册	十七年	175.00	277.50	乙级
教员（女）同前	六年	175.00	185.00	乙级

由上表现之，实施薪制后，教师的待遇确是增加了，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此外，对于教师的职业亦增加了保障。根据华校惯例，在未施行薪制以前，每到年假，华校教师便满天飞，东奔西走寻找出路，茶楼酒馆、街头巷尾都见到及听到教师们在接洽明年度职位问题。但是，自从薪制施行后，此种要不得的现象便不再在联合邦境内各埠出现了。大家放年假后，即安心回家度假，或到外埠去拜访亲朋戚友，根本不必担心职位问题。就以今年来说，在报章上看到的或耳朵里所听到的，只有中学校长发生问题，例如麻坡中化中学、芙蓉中华中学、安顺三民中学……等校长，因为董事部发生意见，而校长饭碗跟着跳舞，如果不是彼等兼任小学校长，有薪制的条例的保障，这几位校长早已被滚蛋了，相反的，倘若中学也施行薪制的话，笔者保证这一类坏现象就不会再发生。

记得，雪州教育局长曾通令“凡受政府津贴之学校，任何教师不得受停职、停薪或辞退之处分”，这就是薪制给予教师们的有利保障也。

再说：过去华校教师请假并无十分严格规定，勿论公事或私事，任意自由请假，在请假时无须任何证件，最多出点钱请另一位教员代课便了事，这种情形是影响了学生学业。同时，如果某教师患着严重病症，须长期休养者，学校当局亦不负责，如遇着好的董事，可以获得留职停薪的假期予以调治，否则便要受着辞退的痛苦，穷教员患疾病，已经极凄惨，而加上失业，岂不是雪上加霜，更



加苦楚吗？然而，新薪制施行后，教师请假条件有明文规定，虽然在普通请假的手续上有了若干麻烦的限制，但对不幸患疾病的教师却有了保障，并且还有常薪免费医治与调养的优待，其条例如下：（一）教员绝对没有事假，除非有重大事故，如本人结婚或丧事外，不能请事假；（二）施行新薪制学校之教师，可以请病假，但必须有政府医生之证明书，方能请假，在请假期间，薪俸照给；（三）施行新薪制学校，如有教师请假时，其功课由各教师义务分担，学校当局或其本人无须另聘教员代课；（四）关于长期病假的办法：（甲）女教员生产假期，可以请假三十日或四十日，必须有医生证明，请假期间，薪俸照给；（乙）患肺病者，可以请假六个月休养，薪俸照给，约六个月仍未复元，由医生证明可再续假三个月或六个月，薪俸照给，如果一年休养后，仍未复元者，则当作离职论。

此外，华校教师的待遇，在过去是永远不变的，不管在学校任职多久，或教学成绩多么优良，你的薪金一百二十元，就永远不变，甚至教到你死了，仍然是领一百二十元，现在却不同了，在新薪制下，教师们可以享受年功加俸，但并非每位教师均可享受年功加俸，在新薪第四章（乙）项规定：“年功加俸之给与，非属当然，须视该教师之工作效能而定，在教师加薪日期之前两个月，由校长填具推荐教师加薪表格（表格B），再由该校监理员副署后，呈文教育局长或教育总监，以便批准。如遇校长与监理员之意见不一致时，则教育局长或教育总监之决定为最后决定。每一享受年功加俸的教师之教学，至少应由教育署官员在每三次推荐中视察一次。”不过，根据笔者所知，新制施行二年中，各校教师均顺利地获得年功加俸之享受。

不过，新薪制对于年老的及资格高的教师却成了相反的收获，他们的益处是短暂的，其前途却呈现着末路的来临，因为董事部是会打算盘的，如果聘请资格高、年纪老的教师，其薪俸必然高，在经济原则下，不如请一位高师毕业生来得合算。同时，过去华校教师是不限年龄的，只要董事部高兴，直教至寿终正寝为止，但施行新制后，其规定教师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岁，如果到退休年龄仍须再执教者，必须到医院检验体格。证明精神尚佳，体格健旺者方能继续执教，否则，便要退休，亦即宣告失业也。

## 家长方面

现在我们研究新制对学生家长是否有利呢？兹以前述某女子学校为例，该校有教师四位，每月教师薪津支出总

计为八百五十一元正，新制规定该教师薪津半数为政府支持，半数则征收学生学费支付，那么，以二除之，学生应负责四百二十五元五角正，而该校拥有学生一百四十四人，如此平均每位学生每月应征收学费（付教师薪津者）为二元九角六占，再加上每月三角什费（新制规定者），即一年级至六年级学生每月学什费为三元二角六占。查过去华校学生学费，幼稚班及初小一年级班至四年级每月学什费五元，比对之下，施行新薪制后，岂不是减轻了家长们的负担吗？

## 董事方面

我们再研究下去，新制对董事部是否有利抑或无益？现在我们假定前述某女校，过去为领甲等津贴者，即每名学生每年可领津贴金二十元，该校现有学生一百四十四名，全年在籍人数暂以一百二十人计算之（按：学生缺席是不可能避免的，政府津贴金乃以每月在籍平均人数核算者），那么该校每年可领津贴金为二千四百元，平均每月为二百元而已。然而，实施新薪制后，该校每月可领得政府给予教师薪津金额为四百二十五元五角正，如此一来，董事部每月不是增加了二百多元的收入吗？

再说，如果依照过去办法，董事部每月仅领得政府津贴金二百元，再加上学生学费收入（一百四十四名，平均每名每月四元计算，可收五百七十六元），合计为七百七十六元，而支付四位教员薪金八百五十一元，已告不敷，此外尚要支付杂费，更加不够，施行新制后，该校不但不会不敷，教师薪津



增加，生活安定，学生家长负担减轻，董事不但不必担心筹措教师薪金，反之，每月可征收每名学生三角为什费，再加上董事暨社会热心教育人士之月捐及特别捐，则可充作建设经费矣。

说到学校行政权问题，除了聘请与辞退教师之权，受了教育局的约束外，其他职权并无多大的影响。谈到教师之聘请与辞退权，依照笔者个人的管见，认为受政府约束比较合理化，因为我国是“礼义之邦”，素重情感，开口即曰“先情而后理”，尤其是“亲戚”关系更浓厚，以往华校教师与校长所以每学年都在变动，甚至时刻有被滚蛋的可能，所以教师们都存着“五日京兆”之心理，也就是因为董事先生们过于感情用事，常常因私人的喜怒哀乐作为校长与教师去留的评断，“老子喜欢”，什么都不成问题，反之“马上滚蛋”，因此弄得华校乱七八糟，不吹不拍的真材实料的好教师便留不住，会吹会捧的文化败类却安如泰山，现在实施新制以来，这种现象已一扫而空，董事不敢任意辞退教师，而为人师长者亦可安心教学，若长此以往下去，华校教育水准当能日益提高。俗谓：“在安定中求进步。”这是事实。

总言之，新薪津制在各方争取改善后，在大体上说来，对华校是有裨益的，然而在政府方面则增加了负担，这在前述统计表上已有明显的示出。但在一般企图消灭华校与华文的人士眼中，却认为政府增加负担事小，因为这些钱反正是由你华人身上拿出来的，正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何乐而不为？而彼等最惧怕的是华校实行新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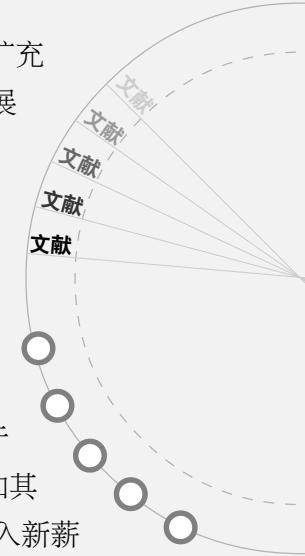
后，教师生活安定，学校经费充裕，一年一年地进步，华校日益增加，华文教育日见发展，这样下去，岂不是与《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背道而驰吗？所以“马来亚化”的教育政策，岂不是永远成为幻梦吗？

## 为设国民班实施经济压力

职是之故，联合邦政府当局乃藉口经费拮据，而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通知各本州教育局长，于重订一九五五年开销预算案时必须遵照如下之原则：

- (一) 除非在第（二）项之情形下外，凡在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四年加入新薪津制之学校，于一九五五年不能雇用超过一九五四年经批准数额之受津贴教员，当然，教育部将不反对如此等学校拥有充足之教室时，可以设办私立而不受津贴之班级，但此等班级之开销与及主持，必须另单独负责。
- (二) 如任何学校，于一九五四年期间内，曾进行扩充校舍，而获得教育部通告第十三号或教育发展基金之资助者，于一九五五年可以增聘受津贴之教员，以适应增加之学生人数。
- (三) 除下列第（四）项，及上述第（二）项之情形外，凡未参加新薪津制之学校，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将不会接受参加新薪津制。
- (四) 任何学校，不论在一九五四年是否受津贴，于接获此备忘录前，经当局以口头或书面答应如其能适应若干条件，则可于明年一月一日起加入新薪制者，则必须列入由教育部要求提呈之报告中。如日后发现此等学校未能完成上述条件之规定，当局得从联合邦基金发给此等学校以依照学生名额之补助金，但这些学校必须在一九五四年曾领得此类补助。任何新村学校，于一九五四年依照教育部通告，第十三号获得津贴者，或于一九五四年新开办，则可由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加入普通津贴金制。

由上述通告，说明了政府教育部正在逐步施行控制华校的发展，由今年开始，华校不能申请施行新薪津制，亦不能增开新班级。如果董事部无力量开新班级时，教育部便可通令该校增设国民班，教员由教育局派任，全部薪金由政府负担。似此情形下，每所华校每年增开国民班一班，逐渐地使华校变为国民学校方式，至于教授华文的班级，只有减少而决不会增加，久而久之，华校将在本邦绝迹了。





但是，事实倒没有如此容易，关于开设国民班事，全马华校董事部业经函复当局表示坚决拒绝，相反的，各华校对明年度计划仍照例增开班级，董教双方决定以吃苦精神应付政府的压力，宁愿自筹经费，而不愿使下一代受失学的痛苦。

此外，全马华校教师总会、董事总会、中华商会联合会及各地侨团代表大会，均一致通过坚决峻拒在华校内开设国民班，由这热烘烘的反对呼声，便可以证明中华文化是不会被消灭的，相信在自力更生的努力下，华文在本邦将发出万丈光芒的异彩来。

## 改编教科书教总任务完成

谈到改编华校教科书问题，这也是与教育政策发生密切的关系，因为联合邦政府当局，为使本邦各民族教育“马来亚化”起见，除在立法会通过《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

采纳实施国民教育制度外，并于一九五一年开始实行改编华校教科书，其目的乃拟将各华校采用之课本内有关民族思想之部分删除，而增加有关马来亚的教材，甚至拟将英文本教科书翻译中文，即为华校教科书。当局以为这样，便可使各民族教育统一起来，使各族儿童对马来亚有深刻的印象，进而能对本邦效忠。

吾人周知，所以，当时便组织了两个改编教科书委员会，一为中央委员会，一为咨询委员会，前者之委员会多数由政府委任，只有三名由教总选派，而后者则全部由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及星加坡华校联合会选派充任。

既然当局改编华校教科书的目的标榜着：“教育马来亚化”，为什么教总却接纳派代表参加改编的工作呢？岂不是教总在协助政府消灭富有民族意识的教科书吗？不，绝对不会此错误，当时教总是为了维护民族文化的特质，诚恐改编后之华校教科书，对中国文化与固有道德，从兹将遭逐渐消灭，所以教总接受了此项艰巨的任务，而参加改编工作。

当时教总曾提了改编华校教科书三原则：（一）改编华校教科书，应纯粹依照教育原理；（二）教材与内容应顾及华人之特质，不能与其他民族所用之教科书完全相同；（三）课程与各科授课时间，应维持原有标准。现在是项任务经完成，由改编教科书中央与咨询委员会订定之“编纂原则”及“编纂大纲”均已将教总三原则包含在内，而且经过三

年来的努力，第一部华校小学新课本已编成，此即目前在本邦各华校采用的联营版教科书。依理该等委员的工作应该告一段落矣。

但事实不然，彼等不惟不能休息，而且还要永远地工作下去，因为接着而来可能尚有南洋版、上海版的教科书送审，将来可能尚有中商版，或XX版的教科书送审，这一批委员们，便永远地要为这些书局服务下去。

职是之故，有颇多委员均准备呈辞，其理由是：（一）彼等系属义务性质，经已服务三年了，应该让其他教育人士服务一下；（二）每次来隆开会，最快二天，甚至三天四天，不但影响学校工作，同时亦牺牲学生学业；（三）旅费与膳宿费虽由送审书局负责，但彼等私人应酬费亦增加；（四）今日南洋版送审，明日上海版送审，甚至私人组出版社亦可照编纂原则编出一部教科书送审，如此一来，这种审查工作是无了期的；（五）书局出版教科书是营业性质，有利可图，谁不计划改编出版呢？而各委员却义务服务，未免说不过去。

因此，教总乃决定请政府将两委会改组，并定期召集两委会有关委员举行座谈会商议。（按：此项会议定期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晚召开，故本文无法将其结果报告）。

## 一般教育动态

### 初中会考制度变更

最后，应该将一年来华文教育圈内的动态叙述以供关心者参考。

一九五四年度联合邦华校初中会考制度变更，原因是战后华文教育发达，华校学生激增，参加会考



人数亦随之激增，而教育部人员有限，对改卷工作无法应付。截至目前下去，一九五二年度初中会考文凭尚未发出，如此累积下去，简直无法清理，所以，当局今年度乃采用英文剑桥考试办法征收学生考试费，将该收费用以聘请专家负责改卷，其变更各点如下：

- (甲) 征收考试费：高中每一考生，每一科目缴交七角五分，初中每一科目收五角。
- (乙) 增加英文口试一科，口试及格者，在其毕业文凭上加以注明。
- (丙) 开放考试之门，无论高中及初中均得自由参加，如学生中有不愿征交考试费者，可不必参加。
- (丁) “凡拟入华文高师班肄业或华校暂时注册教师之欲参加师资训练者，必须初中会考及格，否则不予录取”，这是说明该等人士亦可参加初中会考。
- (戊) “至欲获政府部门委任者，会考及格，乃惟一被承认之资格”，这儿说明，政府当局已承认了华校初中毕业之资格。

## 英校学生补习问题

关于就读英校之华籍学童于课外补习华文问题，在一九五三年雪州九月中，教育局通告各华校，限制英校学生补习中文后，经十八所华校、学生家长及舆论界猛烈的抨击后，当局乃收回成命。

但，不幸得很，上述不合理的事件，又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中旬重演，马六甲教育局长通告各英校，同样藉词为了学生健康与成绩问题，而以口头或文字通知不得学生入华文下午班或夜学班补习。当时引起华人社会极大不满，除舆论界再予以猛烈的抨击外，甲华教师公

会、马华公会等纷纷提出严正抗议。吾人认为该教育局长不懂教育，在这世界进步、科学昌明、交通发达的今日，已把宇宙缩小起来，在这时代单认识一国文字是行不通的，尤其是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如果只要国民认识一种文字，这国家必遭灭亡。查一九五三年三月间联合邦新闻部主任彼德逊氏在联合邦华文中学教师座谈会中曾说：“英国的文法学校中，每个学生必须攻读五种语言文字。”这便说明了强迫攻读一种文字是错误的教育政策。

华校教育早就把英文列为主要科之一，老早就实施了两种语文的教育，由一九五三年起，更增加教授巫文了，而且华校两种语文教育之成绩优良，如果英校禁止学生在课外补习其他语文，是怕影响在校成绩不佳的话，那么，无异是宣布英校教育的失败。何况联合邦教育政策是正在推行着三种语文的教育政策，《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就有此规定，在国民学校中不但要同时攻读英巫文，而且可以攻读母国语文，现在雪甲教育局长和各英校校长的禁止学生课外补习母国语文，岂不是反对教育部的教育政策吗？岂不是反对《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吗？

经过各方的抗议后，结果该局长只好收回成命了。

## 华人维护华文事实

几年来，因为联合邦政府之教育政策对华文教育有所歧视，各种措施都对华文有消灭的企图，因此促使了华校董教日益团结起来，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于一九五一年宣告诞生，成立了维护与发扬中华文化的坚强堡垒，而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亦于一九五四年八月廿二日在吉隆坡诞生，同样地负起了保卫民族文化的使命。雪州当选为首席主席兼财政，森、霹、槟、甲四区当选为常务委员，将来这两个堡垒联合起来，就可以成为保卫中华文化的“马奇诺”了。

此外全马华人正在以实际行动积极展开了维护与发扬中华文化的工作，例如南洋大学的创办，这就是发扬民族文化最高的学府。其次各地华人纷纷筹备于明年度增办高级与初级华文中学，计有森美兰振华高中、波德申中华学校初中、吉隆坡循人学校初中、巴生光华中学、美罗中华学校初中……等。又马华公会文化组亦正在推动各地分会及新村设立“民众图书馆”等，这些都是铁般的事，证明了华文是永远不会被消灭的。

(原载一九五五年《中国报》新年特刊)